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21—2008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Hazard administration practice on sale loc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增俊、李党会、王兢、张捷、朱玉梅、侯仰标、徐月。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副产品销售现场中经营环境、设备设施、器具材料、人员因素以及意外因素的危害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运营中的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包括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销售现场,活畜禽交易市场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9085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副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

包括粮油、蔬菜(含食用菌)、果品、畜禽肉、禽蛋、水产品、茶叶、调料等产品及其加工品。

3.2

销售现场 sale locale

进行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区域或场所。

3.3

危害 hazard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存在或潜在的对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有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或物理因素。

4 经营环境的危害管理

4.1 有害气体、粉尘及固体垃圾废弃物的危害管理

4.1.1 销售现场周围不应有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若发现应立即停止交易,并及时通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理,排除污染源后方可交易。对于农副产品自身产生的有刺激和有害气体,现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通风换气设备,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4.1.2 销售现场与外缘公路、道路应设隔离带,应在封闭的销售现场内进行交易。